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 10:00 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7 楼 708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凡剑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269,945,02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8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9,915,92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3.8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,1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47%；持有贵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9,46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 10 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刘 革

刘 革

杨杰群

杨杰群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